

# 113年度東部區域性卡巴迪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04399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暨增加東部各級學校卡巴迪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卡巴迪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

(一)國中組

預賽：113年05月25日(六)；113年05月26日(日)

複賽：113年07月06日(六)、113年07月07日(日)

決賽：113年08月25日(日)

(二)高中職組

男生組預賽：113年07月06日(六)、113年07月07日(日)

男生組複賽：113年08月24日(六)

男生組決賽：113年08月25日(日)

女生組預賽：113年07月07日(日)

女生組複賽：113年08月24日(六)

女生組決賽：113年08月25日(日)

八、比賽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971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

決賽：花蓮新天堂樂園(973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一段503號)

九、比賽項目：卡巴迪比賽辦法：

(一)競賽組別：

1、高中職男生組(七人制；限85公斤以下)；

- 2、高中職女生組（五人制；限75公斤以下）；
- 3、國中男生甲組（七人制；限75公斤以下）；乙組（五人制；不限制體重）。
- 4、國中女生甲組（七人制；限70公斤以下）；乙組（五人制；不限制體重）。

（二）參賽資格：國中組以宜花東地區之學校隊伍為主，若人數不足之學校，可跨校組隊。（免報名費）。高中組開放外縣市跨區參賽。

（三）競賽方式：預賽、複賽採循環賽制；四強、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主辦單位視實際參賽隊伍數保留調整之權利）。

（四）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

（五）比賽規則：七人制採用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則辦理，五人制採用113年花蓮縣縣長盃卡巴迪錦標賽公告之規則辦理。

（六）獎 勵：

- 1、取最優級組前四名。
- 2、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牌、獎盃及獎狀，第五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 3、國中、高中組進入決賽隊伍中選出個人獎項頒發獎盃、獎品及獎狀。  
(1)最佳進攻者 (2)最佳防守者
- 4、所有參賽隊伍補助午餐費

（七）保 險：所有參賽人員、裁判及工作人員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台幣300萬元整。

（八）注意事項：

- 1、選手請於比賽規定時間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 2、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 3、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4、抽籤時間：113年5月17日下午3時，假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學務處舉行抽籤，參賽單如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5、過磅時間：比賽當日上午8：30分起至9：20分止，假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禮堂舉行過磅，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 6、領隊會議：比賽當日上午9：30分時假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舉行。

十、申 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三千元。
- (三)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05月10日（星期五）止。

十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學務處  
地 址：971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36號  
聯絡人：張致璋 老師  
電 話：03-8242242 E-mail：ndhujogging@smhs.hlc.edu.tw  
（報名表請寄 E-mail，如有收到報名表，會回覆信件通知報名完成！！）

十三、報名人數：七人制每隊至多可報名12人；五人制每隊至多可報名9人。

十四、本競賽規程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